

【111.7.0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

111.6.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6.28 教務處備查

111.7.01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本系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」制訂本辦法，以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，鼓勵學業優異表現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

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在學期間未受懲處者。

第三條 核定名額

本系每學年依教務處核定之名額遴選獲獎者。

第四條 評選標準及程序

本系接獲教務處核定名額後，即由當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擔任遴選委員。

候選名單以當年度及上一年度各年級書卷獎獲獎者為原則，遴選委員參酌其歷年成績及學術活動表現（例如：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有重要獲獎事蹟、於國內外圖資相關研討會發表等）決定獲獎人選，原則上以高年級為優先。

第五條 本系遴選出獲獎者後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